

參加「發展社會工作師與諮商心理師在實務上之分工與合作」專題座談之我見

許瑛珺

(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助理教授)

壹、前言

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心理學組於96年10月舉辦的組員大會中安排了兩場「因應潮流趨勢」的專題座談。在此兩場座談會上，與會人士不僅熱情參與，而且發言十分踴躍。其中筆者對於第二場「發展社會工作師與諮商心理師在實務上之分工與合作」討論之議題頗有感觸，雖曾表達自己的意見，無奈發言者眾多導致時間有限，筆者會後對自己沒有將自己的想法說清楚，擔心引發誤解而深感遺憾。此時，修慧蘭教授「養成寫下來的習慣」之提醒言猶在耳，因此提筆寫下本文希望能將個人拙見再說清楚。

貳、社工師與諮商師之競爭關係

雖然「分工與合作」是本座談會的主題，然而在討論過程中「社工師與諮商師的競爭關係」卻躍升為主角。主講人陳金玲主任提到，她認為社工師與諮商師並沒有競爭關係，因為社工師非常需要諮商師的協助。社工師與諮商師的合作通常只有在：社工派案給諮商師，但案主卻不願意與諮商師晤談，又回來找社工；或諮商師不願意接某些案主，

社工無法派案出去，只好自己接下這個工作，這樣的情況下才出現問題。而這樣的狀況對社工而言是相當棘手與無奈。陳主任的看法倒讓筆者回想起這一年來擔任社區諮商師督導的工作經驗。在督導過程中，筆者看到社區諮商師常不自覺想要證明自己的諮商能力比社工好，因而失去諮商的準則而「卡在」助人關係裡，或提早從社區場域裡「退休」。身為督導，筆者實在很好奇諮商師「為什麼需要證明？」而諮商師們的回答十分類似，筆者概括言之如下：

「在合作過程中，社工人員常要求看到諮商效果，然而案主的問題並非短期間造成，而且家庭或外在環境常是阻礙案主改變的重要因素，因此想在短期內看到諮商效果談何容易？在看不到諮商效果時，社工們或許會不自覺拋出讓諮商師覺得諮商無效的語言或非語言訊息。同時，社工們也在接個案，因此諮商師會努力想要證明自己的諮商能力，或諮商師比社工師更能幫助案主造成更大的改變，甚至有些人在意識底層是想證明社工不懂諮商」。在參加這場座談會之前，筆者對此現象的解讀是諮商師與社工師在合作場域上的不信任與競爭關係。

然而從社工角度看此現象，這不僅

是社工們工作上的難題，也令他們感到無奈。聆聽陳金玲主任從社會工作的專業、哲理與價值觀談起，到社工師與諮商師合作的理想境界，短短三十分鐘的報告完整呈現社工的專業與實務工作，不僅令人折服，亦讓筆者「看到」上述的不信任與競爭關係多數時候應是源自於工作價值觀的衝突，而非實務工作者意識形態上的排擠。以下將延用陳主任的脈絡，比較社工師與諮商師專業之差異，以說明筆者的「看到」。

一、社會工作之專業、哲理與價值觀

「什麼是社會工作？」紐約時報社論的回應是：

…社會工作…以科學的方法與藝術的行事風格針對社會問題採取處遇的行動。它協助經濟上或情緒上有困擾的家庭；它幫助社區提供整合協調的福利與服務；它應用於醫療、團體與學校；它企圖矯正青少年與成人犯罪(引自 Skidmore, Thackeray, Farley, Smith & Boyle, 2000/2002, p.6)

另一個較古老且更常出現的定義是1959年由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所贊助的《課程研究》所提出的看法：「社會工作運用以社會關係為主的活動，來增強個人與團體成員的社會功能。這些活動具有三項功能：恢復受創的社會功能、提供個人與社會資源，以及預防社會功能的失調。」而1995年出版《社會工作字典》之定義：「一種應用科學，幫助人達到有效的心理社會功能，並推動社會改革，以增進全人類的福祉(Skidmore et al., 2000/2002)」，更是簡單扼要點出

個人、社會與全人類在社會工作中之順位與整體性。整體而言，社會工作是一門助人適應社會環境的工作，在此過程中社會工作須努力提昇社會功能，以提供個人資源以適應社會，然而社會工作之最終目標乃在於增進全人類的福祉。

進行社會工作之前必須先瞭解社會工作之哲理與價值觀，以為行事之準則。社會工作之哲學原理奠基於個人之天賦尊嚴與生存價值，承認個人與社會之福利脈脈相關，且互為依賴，因此社會秩序之最基本目的則是為了保障個人之福利而存在。社會工作者確信人類與其賴以生活的社會秩序可以人力加以改進之，並應該使用教育與矯正方法，盡力防止與撤除社會罪惡，才能讓全人類生活於安樂祥和之境地。1958年聯合國社會經濟委員會出版之社會工作訓練手冊列出以下之社會工作哲理（李宗派，2003）：

- 1.承認個人存在之價值，不因其特殊環境身份、種族、宗教、政治，以及行為之差異而遭受歧視。個人之尊嚴應受重視。
- 2.敬重個人、團體與社區之互異，同時為增進共同之福利，應尋找和諧之途徑，彼此溝通。
- 3.鼓勵人們自助以增長自信心與責任心。
- 4.促進機會，俾使特殊環境中之個人、團體以及社區獲得生活上之滿足。
- 5.接受專業責任，使用科學知識、促進社會政策之實施，來協助每一個人充分利用其環境及自己之才能，以滿足其身心之需要。

- 6.保守因專業關係而獲得之個人秘密。
- 7.使用專業關係以幫助個人、團體以及社區之自力更生，自由發展，而非利用以控制他們，圖謀私利。
- 8.以最客觀之態度，有責任地使用專業關係，促進個人與社會之最大益處為目的。

基於工作哲理，美國社會工作師公會明白陳述社會工作之價值觀為：個人是社會最主要的關心對象，個人與社會彼此相互依賴，因此個人與社會對彼此均負有社會責任。所有個人都有共同之人類需要，但每一個人也有獨特不同之個別需要，民主社會之主要特點在於個人之潛在能力能夠充分實現，並透過積極之社會參與來擔當其社會責任。社會有責任提供各種方法使個人得到自我實現，並能克服或預防因個人與環境間不平衡所產生之阻礙，以致妨害自我實現（李宗派，2003）。

從社會工作之專業、哲理與價值觀可發現，雖然社會工作以協助個人為出發點，但是個人需求之滿足、潛能之實現皆無法偏離社會而完成，因此促進社會改革、提昇社會功能乃是增進個人與全人類福祉之重要途徑。基於此，我們就不難理解為何社會工作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與社區工作為其主要之工作方法，並在各個工作領域並用此三大工作方法以完成社會工作之使命。

二、諮商工作之專業與目標

反觀諮商專業，我們相當熟悉的「諮商工作」又是什麼呢？Kottler與Brown(1996/2000)曾指出「諮商實在是一種很難清楚定義的職業。從事諮商工作的人，他們對於很多事情都沒有共識，像是如何稱呼自己、要具備何種條件，或是工作時哪種方法最好(p.18)」。

即使如此，美國諮商協會(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ACA)於1991年曾對「諮商」作出以下定義：

一個複雜的助人歷程，為了促進諮商歷程，諮商員必需與案主建立有效關係，這個關係是一種能維繫信任，並確保個人隱私的工作關係。諮商的重點工作則在於解決問題，做出有效的決定，以進一步探尋並學習個人發展的意義與價值(引自鄔佩麗，2005，p.7)。

上述之定義，突顯了諮商關係的重要性與諮商之目標為何。晚近John Schmidt(2003/2004)對於「諮商是一項專業」之論述，仍是從關係與目標的角度說明諮商專業：

諮商專業即是建立一種特別關係的過程，藉此去確認個人的需求，安排相關的策略與服務去滿足這些需求，並協助其做決定去解決問題，及發展自我覺察能力，以引導其過更健康的生活(p.2-3)

事實上，國內目前有關諮商理論／技術之教科書在介紹諮商專業時，似乎多從諮商關係著手，而筆者反思自己在教導諮商理論或進行實務訓練時，亦十分強調諮商關係之重要性。此似乎隱含著諮商的立基點：諮商關係為諮商專業之本，沒有良好／信任的諮商關係，就

很難有成功的諮商。然而，「良好／信任的諮商關係」卻是個抽象的概念，書上多半會教導各種方法以建立或提昇諮商關係，但是一段諮商關係是否已達良好／信任程度卻是見仁見智，有時甚至依賴個人的經驗法則加以判定。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大部分諮商師開始接案時，他／她首先關心的是建立良好諮商關係，之後才是問題解決。也許在他人期待看到諮商成效時，諮商師還在努力經營他／她的諮商關係。

除了諮商關係外，教科書亦會對諮商目標多加陳述，如鄔佩麗教授整合諮商的補救性功能、預防性功能及發展性功能後提出諮商工作的目標為：

案主在諮商員的協助下，從自我覺察的過程中，逐漸為自己的未來做出最適當的決定。因此諮商本身是一個學習歷程，而案主在此歷程中，隨著自我省察與自我開放，逐漸地在人格發展上朝向建設性的發展，成為一個具有獨立自主特性的個人（鄔佩麗，2005，p.7）。

從東西方對諮商目標之看法不難發現諮商專業相當以個人為核心，Phares(1992/2002)在臨床心理學一書亦持同樣的看法：雖然助人專業尋求不同型式的治療方式來減輕案主的心理問題，但無論其差異為何，基本上皆把重點放在個人身上。是以，在超越各理論之下顯現出之基本理念為：個人是有潛力的，因此在諮商的協助下，個人能夠做決定以解決問題，探尋個人的需求、意義或價值以成為一個獨立自主的人，進而過更健康的生活。諮商過程即在協助當事人藉由自己的努力成為一個他／她想要成為的「人」或過想過的生活。

即使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開宗明義點出：「諮商的主要目的在維護當事人的基本權益，並促進當事人及社會的福祉」。然而有關社會福祉的部分似乎僅只於諮商機密(2.3)裡之預警責任(2.3.2)及保密的特殊情況(2.3.3)提及，其他所有洋洋灑灑的條文皆在規範專業人員如何保障當事人的權益，促進其福祉。因此相較於社會工作，諮商專業應更屬於「個人」取向。

諮商工作「個人」取向的觀點與社會工作協助個人的部分吻合，但缺少社會工作「促進社會改革，提昇社會功能」之宏觀態度與工作內涵（當然此比較是概括性且鬆散的，未將某些特殊理論放入考量，如系統論或生態論）。筆者無意在此評論優劣，而是想突顯兩者在基本立論點之差異。試想一個握有資源的諮商師及社工師會如何分配他／她手中的資源？筆者猜測，以案主為中心，著重個人在情緒、認知或行為上的改變的諮商師會先估計得花多少次晤談建立關係，多少次找出問題解決的答案，還需要多少次才能讓案主學會因應問題的行為，最後估算出的答案是某類型（如家暴）案主需要長期性的諮商，至於次數多寡則因人而異（似乎還是算不出次數）。然而若是一位社工師握有資源時，他／她想到的是有多少人需要這樣的資源，在有限的資源下，要如何分配才能達到最佳的社會公平與促進個人最大福祉。因此，我們就不難猜測為何社會福利制度制定者會期待國家在免費提供6-12小時的諮商（心理衛生中心提供的時數），就可成功幫助一個自殺未遂的案主改變其生命意義，樂意

地重新過活；或是提供12-16小時諮商（家暴／性侵害中心提供的時數），就可讓一個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受害者，恢復個人的自信與尊嚴，從此脫離暴力或災難的陰影。在此一個值得深思的歧異是，6-12小時對社工甚至是一般人而言是一個半月至三個月的時間長度，12-16小時則是三到四個月，或許政策制定者也想問諮商人員：一位案主已經晤談了三到四個月，為何還看不到成效？你們老是在抱怨時間不夠，是真的時間不夠，還是能力不足？

筆者猜想很多諮商師對上述疑問可能會和筆者一樣，從問題本身的複雜度與改變的困難度來回應：三、四個月就想改變一個長期受暴的人，想當然爾是多麼困難的一件事，更何況諮商是如此尊重當事人內心的掙扎與改變的步調。以此觀點推論政策制定者不懂諮商似乎有點道理，然而事實的真相可能是資源不足導致經費有限，而不是他們都不懂。鄔佩麗與翟宗娣(2003)的研究發現，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政府機構所屬單位）所提供的服務多定位在危機處理，而較長期的輔導通常會轉介到私立社福機構。若果真如此，6-12小時進行危機處理應是足夠的，只是多數諮商師會習慣性（或無意識地）帶著長期（終極）目標與案主開始晤談。

也許社區心理衛生的觀點有助於諮商師更理解社會工作的理念。Smith與Hobbs一篇具有高度影響力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研究指出，「個人疾病」的觀點應被「社會系統無法提供一個適當環境」的觀點所取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須盡可能促使這個系統運作得更好，

不可以只是治療個人的缺陷（引自Phares, 1992/2002），亦即，預防工作將比在疾病或問題發生後才實施個別治療來得更有效率及效果。因此，提供諮詢、危機處理與社會處置將成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的重點(Phares, 1992/ 2002)。由此觀之，社工師與諮商師某些競爭關係可能來自於對彼此專業理念的不瞭解，甚至是誤解而產生。

參、社工師與諮商師之合作關係

筆者認為瞭解上述之差異，才能在工作場域裡尋求合作的共識，可惜形成這些差異的概念皆已被內化，而被視為理所當然的「常識」，自然不會被提出來討論。為了瞭解社會工作者與諮商員教育在大學教育裡形成哪些專業獨特性與共通性，筆者挑選了五所老字號學系（台大社工系、東海社工系、實踐社工系、彰師大輔導與諮商系及台灣師大教育心理與輔導系），與一所非隸屬於師範院校的輔導系（文化大學心理輔導系）之課程架構表，進行課程之歸類。雖然此歸類工作花了相當多時間，但筆者得坦承表一不是在嚴謹的研究過程中形成的，不夠細緻與準確度，因此只能當做參考。不過表一卻也透露出一些有用的訊息。

一、社工系之共同／共通課程與獨特性

在三所社工系的課程裡，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工作實習、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社會福利行政，

及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等課程皆被三所學校列為必修，此外社會福利導論、經濟學、精神病理／醫療／醫務社會工作與學校社會工作亦同時出現在三所學校課程架構裡，只是必修或選修的差異。這些課程顯示出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工作實習、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社會福利及社會政策與立法為社工專業之核心課程，並延伸至經濟學／政治學、各領域的社會工作，如學校、家庭、工業（職業）、精神病理／醫療／醫務或矯治性之社會工作等，以及社會問題、志願服務與老人福利等課程。整體而言，這些課程標畫出個人所在環境不同層面之視域與內涵及其與個人之關係，和社會工作基本與應用之各學理與方法。

二、諮商／輔導系之共同／共通課程與獨特性

從表一可看到三所諮商／輔導系的課程以輔導原理（與實務）、實習（個別諮商實習、團體諮商實習）及人格心理學為專業核心課程，進而涵蓋諮商實務所需之專業倫理、心理諮詢、諮商技巧／技術、心理（評估與）診斷（與衡鑑）、危機處理、個案研究、藝術治療、遊戲諮商／治療、學習輔導、生涯輔導（與諮商）、休閒教育（與輔導）等課程；擴展至對人瞭解之各領域知識，如發展心理學、青少年心理（與輔導）、認知心理學、變態心理學、生理心理學、教育心理學、學校心理學等；以及兩門社會學與社區心理衛生方面的課程。

三、社工與諮商之合作平台

若將個人置於社會裡（如圖一），可發現諮商專業主要課程致力於瞭解個人之各個層面，並著重於助人技術之訓練，因此進行個案協助工作是諮商師既熟悉又擅長的任務；而社工專業致力於瞭解個人所在環境之不同層面，環境與個人之互動及其影響，及社會工作方法之訓練，因此進行資源整合甚至是改善不利環境，則是社工師的拿手絕活。兩個助人工作攜手合作時，一個從案主身上著手，協助案主走向深度治／自療，進而完成自我成長；另一個從案主的環境著手，探索案主生活面的廣度，去除影響發展的阻礙並提供資源，協助個人得以順利成長。這樣看似完美的組合其實奠基於普通心理學、社會心理學、諮商理論（與技術／實務）／治療法概論及團體動力學等知識平台上：社工師瞭解諮商理論與方法，並涉獵婚姻與家庭或家族諮商方面之知識；而諮商師學習社會學、社會心理學及心理衛生，及涉獵有關法律、福利、或暴力與性侵害方面的知識。筆者認為這平台可協助兩個領域瞭解對方在做什麼，雖然此瞭解將因每個人修課科數與時數之多寡而有深淺之差異，但其仍開啟對話與溝通的大門，並促使彼此善用雙方專業之獨特性與所長。

座談會裡，同時具有社工師與諮商師教育及訓練背景的另一位主講者，郭璦灝心理師，分享她在兩個領域裡的觀察與看法。她認為諮商師的訓練在「個案管理」方面有所不足，因此在為個案爭取或整合資源上就會出現困境。是

表一 社工系與諮商／輔導系課程比較簡表

A. 社工系課程	A+B. 共同開課課程	B. 諮商或輔導系課程
社會個案工作 (台大、東海、實踐必) 社會團體工作 (台大、東海、實踐必) 社會福利行政 (台大、東海、實踐必)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台大、東海、實踐必) 社會福利導論 (台大、實踐必)(東海) 經濟學 (台大、實踐必)(東海) 政治學 (台大必)(東海) 社會問題／導論 (實踐必)(東海) 學校社會工作 (台大、東海、實踐) 家庭社會工作 (台大、東海) 工業(職業)社會工作 (台大、東海) 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 (台大、實踐) 老人福利 (東海、實踐) 矯治社會工作 (東海、實踐)	普通心理學 (台大、東海、實踐、彰師、師大、文化必) 社會心理學 (台大、東海、文化必)(彰師、師大、實踐) 諮商理論(與技術／實務)／治療法概論 (彰師、師大、文化必)(台大、東海、實踐) 團體動力學 (文化必)(台大、東海、實踐、彰師、師大) 社會學 (台大、東海、實踐必)(彰師、師大) 團體輔導／諮商／治療 (彰師、師大、文化必)(台大) 生涯探索與規劃／生涯規劃／生涯發展 (文化必)(東海、彰師) 個案管理 (文化必)(台大、實踐) 法學緒論 (台大必)(實踐、師大) (適應與)心理衛生 (東海、實踐、彰師、師大) 婚姻與家庭 (台大、東海、彰師、師大) 家族諮商／治療 (台大、東海、實踐、彰師、文化) 親職教育 (實踐、彰師、師大、文化) 家庭暴力／性別暴力／性侵害問題探討 (台大、實踐、彰師)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 (東海、實踐、彰師) (中國文化中)人際關係與溝通 (東海、彰師、師大)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台大、東海、實踐必)(彰師)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台大、東海、實踐必)(彰師) *社會工作概論 (台大、東海、實踐必)(彰師) *社會工作實習 (台大、東海、實踐必)(彰師) *精神病理/醫療/醫務社會工作 (台大、東海、實踐、彰師)	輔導原理(與實務) (彰師、師大、文化必) 人格心理學 (彰師、師大、文化必) 諮商實習 (師大、文化必) 個別諮商實習 (彰師必) 團體諮商實習 (彰師必) 助人專業倫理／(學校)諮商倫理 (彰師、文化必)(師大) 發展心理學 (師大、文化必)(彰師) 學習輔導 (師大、文化必)(彰師) 生涯輔導(與諮商) (彰師、師大必)(文化) 認知心理學 (文化必)(彰師、師大) 變態心理學 (文化必)(彰師、師大) 心理諮詢(概論／理論) (文化必)(彰師、師大) 諮商技巧／技術 (彰師、師大必) 教育心理學 (師大必)(彰師) 青少年心理(與輔導) (彰師、師大、文化) 生理心理學／心理學的生理基礎 (彰師、師大) 心理(評估與)診斷(與衡鑑) (師大、文化) 學校心理學(導論) (彰師、師大) 社區心理衛生 (彰師、文化) 社會學 (彰師、師大) 危機處理 (彰師、師大) 個案研究 (彰師、師大) 藝術治療 (彰師、文化) 遊戲諮商／治療 (彰師、文化) 休閒教育(與輔導) (彰師、師大)

註： 1.底線：表示該科目被某一／些系列為必修
 2.A、B區的粗體字：表示該科目出現在三個系的課程架構裡。
 A+B區的粗體字：表示該科目皆出現在六個系的課程架構裡。
 3.必：表示該科目被列為必修。若是選修，則不另行加註。
 4.課名相同，上課內容不一定類似。本文並未實地訪查實際上課內容，謹將課名相同或相仿者歸為同類。
 5.為了簡化表格，以利閱讀，筆者最後刪除了研究方法、統計、測驗、教育及實習課程，諸如社會及行為研究法、心理(與教育)測驗、心理與教育統計、生命教育、輔導活動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實習(二)等等課程。
 6.此表僅列出至少出現在兩個系(含)之課程(A+B區至少出現在三個系)，對完整比較表有興趣者，請參見附錄。
 7.*號課程明顯為社會工作之核心課程，由於彰化師大輔導與諮商系之課程架構有「社區諮商與社會工作組」，此五門課因此被歸類在A+B區。



圖一 個人與社會層次圖

以，在「諮商師與社工師合作」的議題裡，她建議諮商員教育裡須補足「個案管理」的知識。筆者贊成諮商師若想跨足社區工作，擁有「個案管理」的知識絕對是有助益的，然而基於以上論述，筆者更贊同主持人陳金燕教授所提「光環中隊」的概念：各個專業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沒有哪個專業可以無所不知、無所不能地獨立完成一個完整的專業網絡。因此借用電影 空軍一號「光環中隊」的概念，可以讓各個專業以其專業知能、角色，相互支援與互補，為當事人營造一個類似「光環中隊」的保護圈（陳金燕，2003）。社工與諮商兩個專業各自之所長與所短在以上的比較裡已清楚浮現，相互攻擊所短必定是兩敗俱傷，但若能分工與合作，絕對是完美的搭檔。有位諮商師曾告訴筆者一個經驗：這位諮商師某位（社區裡的）案主有一天跟她說他下次不會再來了，因為他的身上只剩一百元，他已不知道他的明天在哪裡，更遑論下星期了。這位聰明的諮商師靈光一閃跑去找社工師，社工師馬上運用了當時正紅的「大溫暖計畫」幫助了這位案主，諮商當然也得以繼續下去。筆者想藉此實例說明兩個專業最簡單的合作就可為案主帶來雙重效益。

肆、結論

在與社工們互動過程中，筆者一直感受到社工隨時「準備好工作」的熱誠和「我來想辦法」的衝勁，這是令筆者自嘆弗如與欽佩之處。也許對社工而言，常常得外出家訪或24小時on call做專線服務或陪案主做筆錄是他們的「宿命」；相較之下，諮商師可以在固定時

段，坐在諮商室裡專心服務案主，似乎真的「好命」多了。筆者的另一個觀察是，社工本身就是個習慣合作的團隊（反而諮商工作較多是單打獨鬥），很多研討會的場合裡皆是警政、社政與醫療人員共同參與，相互學習與討論合作模式，其激盪出的火花相當精彩。如果這樣的團隊再加上諮商專業，筆者相信會讓「光環中隊」更加完整。目前已有一些社工願意嘗試與諮商師合作，筆者建議諮商師可以更主動積極和社工們接觸，多和社工們聊聊，以瞭解單一個案在該機構能使用諮商的次數（如最多可用次數或請假的規定）、案主的整體情形（如諮商過程中是否會有親人加入會談），或結案後後續可使用之資源，藉此評估諮商可以達到什麼樣的成效——即使無法達到「成為一個獨立自主的人」之終極目標，也許可協助案主解決生活上的一個小問題；即使問題複雜到無法單一解決，最起碼可讓案主感受到世界上是有人支持他／她，而且之後會願意再接受其他機構的諮商協助。在合作過程中，筆者認為諮商師不必妄自菲薄，而可發揮高敏感度、平易近人之能力，和社工師一起搭起這座助人的橋樑。

參考書目

- 李宗派(2003)，*現代社會工作：一門助人之專業*。台北：合記圖書。
- 陳金燕(2003)，助人工作中的「光環中隊」：談不同專業人員分工合作之彰化經驗，*諮商與輔導*，216，19-22。
- 鄔佩麗(2005)，*輔導與諮商心理學*。台北：東華書局。

鄔佩麗與翟宗娣(2003)，諮商心理師支援臺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現況與困境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02，261-276。

John Schmidt (2004)，**學校輔導與諮商**，王以仁、吳芝儀、林明傑、黃財尉與陳慧女等譯。嘉義：濤石文化。(原著出版年：2003年)

Kottler, J., & Brown, R. (2000)，**治療性諮商概論**，林妙容、徐美琪、陳士

玄、黃慧涵、鄭麗芬與劉安真等譯。台北：五南圖書。(原著出版年：1996年)

Phares, E. J. (2002)，**臨床心理學—概念、方法與專業**，呂俐安等譯。台北：五南圖書。(原著出版年：1992年)

Skidmore, R., Thackeray, M., Farley, O., Smith, L., & Boyle, S. (2002)，**社會工作概論**，沈瓊桃等譯。台北：學富文化。(原著出版年：2000年)

附錄 社工系與諮商／輔導系課程比較表

A.社工系課程	A+B.共同開課課程	B.諮商或輔導系課程
社會個案工作(台大、東海、實踐必)	普通心理學(台大、東海、實踐、彰師、師大、文化必)	輔導原理(與實務)(彰師、師大、文化必)
社會團體工作(台大、東海、實踐必)	社會心理學(台大、東海、文化必)(彰師、師大、實踐)	人格心理學(彰師、師大、文化必)
社會福利行政(台大、東海、實踐必)	諮商理論(與技術／實務)／治療法概論(彰師、師大、文化必)(台大、東海、實踐)	諮商實習(師大、文化必)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台大、東海、實踐必)	團體動力學(文化必)(台大、東海、實踐、彰師、師大)	個別諮商實習(彰師必)團體諮商實習(彰師必)
社會福利導論(台大、實踐必)(東海)	社會學(台大、東海、實踐必)(彰師、師大)	助人專業倫理／(學校諮商倫理)(彰師、文化必)(師大)
經濟學(台大、實踐必)(東海)	團體輔導／諮商／治療(彰師、師大、文化必)(台大)	發展心理學(師大、文化必)(彰師)
政治學(台大必)(東海)	生涯探索與規劃／生涯規劃／生涯發展(文化必)(東海、彰師)	學習輔導(師大、文化必)(彰師)
社會問題／導論(實踐必)(東海)	個案管理(文化必)(台大、實踐)	生涯輔導(與諮商)(彰師、師大必)(文化)
學校社會工作(台大、東海、實踐)	法學緒論(台大必)(實踐、師大)	認知心理學(文化必)(彰師、師大)
家庭社會工作(台大、東海)	(適應與)心理衛生(東海、實踐、彰師、師大)	變態心理學(文化必)(彰師、師大)
工業(職業)社會工作(台大、東海)	婚姻與家庭(台大、東海、彰師、師大)	心理諮詢(概論／理論)(文化必)(彰師、師大)
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台大、實踐)	家族諮商／治療(台大、東海、實踐、彰師、文化)	諮商技巧／技術(彰師、師大必)
老人福利(東海、實踐)	親職教育(實踐、彰師、師大、文化)	教育心理學(師大必)(彰師)
矯治社會工作(東海、實踐)	家庭暴力／性別暴力／性侵害問題探討(台大、實踐、彰師)	青少年心理(與輔導)(彰師、師大、文化)
社會工作倫理(實踐必)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東海、實踐、彰師)	生理心理學／心理學的生理基礎(彰師、師大)
少年問題與社工處遇(台大)	(中國文化中)人際關係與溝通(東海、彰師、師大)	心理(評估與)診斷(與衡鑑)(師大、文化)
婦女與社會政策(台大)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台大、東海、實踐必)(彰師)	學校心理學(導論)(彰師、師大)
女性主義社會工作(台大)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台大、東海、實踐必)(彰師)	社區心理衛生(彰師、文化)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台大)	*社會工作概論(台大、東海、實踐必)(彰師)	社會學(彰師、師大)
性別與老人照顧(台大)	*社會工作實習(台大、東海、實踐必)(彰師)	危機處理(彰師、師大)
老人社會工作專題討論(台大)	*精神病理／醫療／醫務社會工作(台大、東海、實踐、彰師)	個案研究(彰師、師大)
老人學(實踐)		藝術治療(彰師、文化)
健康照顧政策(台大)		遊戲諮商／治療(彰師、文化)
長期照護(實踐)		休閒教育(與輔導)(彰師、師大)人格評量(彰師)
兒童虐待問題研究(台大)		人際溝通與衝突處理(師大)
兒童臨床社會工作(台大)		工商心理學導論(文化)
犯罪學與刑事司法制度(實踐)		中年心理與輔導(彰師)
犯罪學與社會工作(東海)		中年服務(彰師)
法律與觀護制度(東海)		少年犯罪心理學(師大)
社會工作法律專題(實踐)		心理學史(師大)
弱勢族群議題與社工倫理(台大)		心理學綜合評論(文化)
公共關係與社會資源(東海)		心理劇(文化)
劣勢團體工作方法(東海)		犯罪心理學(彰師)
自我理論與社會工作(東海)		生命敘說研究(文化)
社會福利哲學(東海)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彰師)
社會工作哲學與價值(東海)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彰師)
		刑法概論(彰師)
		合作學習(彰師)
		多元文化家庭研究(彰師)
		多元文化諮商(彰師)
		成人心理學(師大)
		成長團體(彰師)

勞工問題(東海) 勞工福利婦女福利(東海) 原住民福利(東海) 身心障礙者福利(實踐) 福利方案計劃(東海) 福利機構行政管理(東海) 精神病理學(實踐) 醫療社會學(東海) 社區發展實務(東海) 社區團體動力專題討論(台大) 社會哲學(東海) 社會工作專題(東海) 社會工作資訊系統管理(東海) 社會工作實務理論(東海) 社會工作實務與評估(東海) 社會工作與行銷(台大) 社會政策的成本效益分析(台大) 就業安全(東海) 社會問題專題(東海) 人體生物學(東海) 文化人類學(東海) 社工名著選讀(東海) 英文社工名著導讀(實踐)		死亡心理與諮商(彰師) 老人心理與諮商(彰師) 老年服務(彰師) 角色扮演在輔導上之應用(彰師) 身體工作(彰師) 兒童心理與輔導(文化) 兒童服務(彰師) 宗教心理學(文化) 性別關係與教育(彰師) 性教育與輔導(師大) 性發展與教育(彰師) 表達性治療(彰師) 青少年兒童司法保護(彰師) 青少年服務(彰師) 青少年表達性媒材實務(彰師) 青少年個案輔導實務(彰師) 幽默心理學(師大) 活動治療(彰師) 科學性思考訓練(彰師) 家庭服務(彰師) 家庭溝通與輔導(彰師) 書寫心理治療(文化) 高危險群學生的輔導(彰師) 基本諮商實務(彰師) 婚姻經營(彰師)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彰師) 教學心理學(師大) 敘事治療(文化) 理情行為治療(彰師) 組織發展與諮詢(文化) 創造力思考訓練(彰師) 創造力與特殊才能(師大) 創意與教學(彰師) 悲傷輔導與諮商(文化)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文化) 短期諮商(彰師) 結構性團體諮商(師大) 超個人心理學(文化) 溝通分析療(彰師) 當前諮商問題探討(彰師) 團體方案設計(文化) 夢的賞讀(彰師) 網路諮商(彰師) 認知行為治療(文化) 認知發展與輔導(師大) 輔導的哲學基礎(彰師) 輔導員的專業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師大) 輔導員專業效能(師大) 輔導學綜合評估(文化) 學生事務概論(彰師) 學生發展理論(彰師) 學校行政(彰師) 學校為基礎的家庭諮商(彰師) 學校輔導人員專業定向(師大) 學校輔導工作實務(彰師) 學習心理學(師大必) 學習困擾研究(師大) 學習困難診斷(彰師) 諮商名著選讀(彰師) 壓力與情緒調適(文化) 環保教育(彰師) 臨床心理學(彰師) 離婚議題與諮商(彰師) 觀護制度與行為矯治(彰師)
--	--	--

註： 1.底線：表示該科目被某一／些系列為必修
2.A、B區的粗體字：表示該科目出現在三個系的課程架構裡。A+B區的粗體字：表示該科目皆出現在六個系的課程架構裡。
3.必：表示該科目被列為必修。若是選修，則不另行加註。
4.課名相同，上課內容不一定類似。本文並未實地訪查實際上課內容，謹將課名相同或相仿者歸為同類。
5.為了簡化表格，以利閱讀，筆者最後刪除了研究方法、統計、測驗、教育及實習課程，諸如社會及行為研究法、心理(與教育)測驗、心理與教育統計、生命教育、輔導活動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實習(二)等等課程。
6.*號課程明顯為社會工作之核心課程，由於彰師大輔導與諮商系課程架構有「社區諮商與社會工作組」，此五門課因此被歸類在A+B區。
7.台灣大學社工系課程網站 <http://homepage.ntu.edu.tw/~ntusw/course/index-2.htm>
東海大學社工系課程網站 <http://www2.thu.edu.tw/~sociwork/c/c.htm>
實踐大學社工系課程網站 http://sw.usc.edu.tw/ugC_Course_Detail.asp?hidID=17&hidPage1=1
彰化師大輔導與諮商系課程網站 http://gc.ncue.edu.tw/up_doc/F%201-6.doc
台灣師大教育心理與輔導系課程網站 http://www.epc.ntnu.edu.tw/epcweb/C_課程簡介/course/college/開課一覽表/course%20revised--college2--2005-07-11.DOC
文化大學心理輔導系課程網站 <http://www2.pccu.edu.tw/CRUUCP/file/心輔系課程目錄96.8.23.mht>